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51426485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 址：224 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瑞芳街 60 號

聯絡電話：02-24972516*304

傳 真：24969845

網 址：<https://web.jfvs.ntpc.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0 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貳、招生對象：

具備參加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截至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榜日為止，各項錄取管道皆未獲錄取者。
- 二、前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業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
- 三、前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跨區學生，因「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 7 條所定之特殊因素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且獲原錄取學校同意者。

參、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綜合高中	15 名	日間部
機械科	5 名	日間部
電腦機械製圖科	5 名	日間部
電子科	5 名	日間部
資訊科	5 名	日間部
建築科	7 名	日間部
空間測繪科	1 名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5 名	日間部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止(每日 8 時至 12 時，假日除外)。
- 三、報名應備資料：
 -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 1)，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 (二)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及正面照片 1 吋 2 張(黏貼在報名表上)。
- (三) 請檢附「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請使用附件 2-1，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請使用附件 2-2，自國外返國學生請使用附件 2-3)」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如未考者，免附)」。
- (四) 已獲其他就學區錄取報到之跨區學生參加免試入學續招，須繳交「115 學年度跨區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附件 3)，始得報名。
- (五) 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
- (六)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

四、免收報名費。

伍、錄取規準

-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其比序項目與比序順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

陸、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經錄取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已報到者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4)，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對本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工作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止，填妥「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附件 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3 時至 15 時通知。

捌、其他事項

- 一、本校免試入學續招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及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

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本校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參照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與 1 張浮貼於抽籤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三志願 科 第四志願 科 第五志願 科 第六志願 科 第七志願 科 第八志願 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家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請攜帶： 1. 學歷證件：如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其他相關證件。 2. 身分證正反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 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務必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報名者簽章			承辦人簽章	

附件 2-1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畢業學生適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考考區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領域	成績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每 1 領域及格得 6 分，上限 24 分)						取得 積分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總平均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服務學習	學年期	服務時數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4 分，上限 12 分)						取得 積分
總積分 (上限 36 分)									
備註： 1.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須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 2.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 1 領域及格得 6 分，得分上限 24 分。 3. 服務學習分數：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4 分，上限 12 分。 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 36 分。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審核證明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附件 2-2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中畢業學生適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考考區					
多元 學習 表現	均 衡 學 習	領域	成績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每 1 領域得 7 分，上限 21 分)						取得 積分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總平均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服 務 學 習	學年期	服務時數 1. 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2. 採計期間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非應屆畢(結)業生得採計畢(結)業後之 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 期進行採計。 3.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上限 15 分。						取得 積分
總積分 (上限 36 分)									

備註：

1.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空白之欄位應標上「×」，若有塗改，塗改處須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
2.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 1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 分，得分上限 21 分。
3. 服務學習分數：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上限 15 分。

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 36 分。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審核證明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附件 2-3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黏貼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考考區	(無則免填)	

【備註】

1. 所有證件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至下，採浮貼方式辦理。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與中譯本；

(2) 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2. 各項證明文件以影印本繳交時，請於報名時攜帶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3.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及發證單位，以便查驗。

共寄交_____張證明資料

證明資料(影本)黏貼處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三年成績單與中譯本

(2) 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附件 3115 學年度跨區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並檢附證明文件(_____)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實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請核騎縫章)-----

115 學年度跨區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並檢附證明文件(_____)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實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報名參加非原錄取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學校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與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4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續招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請人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請核騎縫章) -----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續招錄取報到放棄錄
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申請人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請人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申請人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慎重考慮。

**附件 5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結果
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填妥本表後，請親自或傳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

----- (請核騎縫章) -----

第二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茲受理並收執_____提出之「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_____)，將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5 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 啟

附件 6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與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回復：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錄取。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請核騎縫章) -----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回復：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錄取。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